



目 录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对充填开采置换出来的煤炭减征资源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6 号）	(5)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7 号）	(6)
3、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3 年第 38 号）	(7)
4、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关于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1 号）	(9)
5、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关于继续实施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公告 2023 年第 42 号）	(13)
6、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	(15)
7、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十一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3 年第 15 号）	(17)
8、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纳税服务 简并居民企业报告境外投资和所得信息有关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7 号）	(18)
9、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提高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3 年第 44 号）	(20)



- 10、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保险保障基金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44号）----- (22)
- 11、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税总财务发〔2023〕48号）----- (24)
- 1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页岩气减征资源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6 号）----- (29)
- 13、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继续对挂车减征车辆购置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3 年第 47 号）----- (30)
- 14、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部分国家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8 号）----- (32)
- 15、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9 号）----- (34)
- 16、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0 号）----- (37)
- 17、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1 号）----- (39)
- 18、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对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2 号）----- (41)
- 19、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高校学生公寓房产税、印花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3 号）----- (43)
- 20、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4 号）----- (44)
- 2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支持农村金融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5 号）----- (46)



- 2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供热企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6 号）-----（48）
- 23、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3 年第 57 号）-----（50）
- 24、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8 号）-----（52）
- 25、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边销茶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9 号）-----（54）
- 26、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0 号）-----（55）
- 27、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1 号）-----（59）
- 28、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免征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2 号）-----（60）
- 29、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二手车经销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3 号）-----（61）
- 30、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铁路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4 号）-----（62）
- 3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涉农贷款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6 号）-----（63）
- 3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金融机构农户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7 号）-----（64）
- 3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8 号）-----（66）



- 34、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对废矿物油再生油品免征消费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9 号) ----- (67)
- 35、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保障性住房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 2023 年第 70 号) ----- (69)
- 36、关于取消部分社会组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告(苏财税〔2023〕14 号) ----- (70)
- 37、江苏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关于发布 2023 年第一批获得免税资格的省属非营利组织名单的通知(苏财税〔2023〕15 号) ----- (72)
- 38、关于公布江苏省 2023 年度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第二批)的公告(苏财税〔2023〕16 号) ----- (77)
- 39、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股权变更登记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查验服务工作的通告(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通告 2023 年第 1 号) ----- (79)
- 40、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苏财税〔2023〕23 号) ----- (80)
- 41、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苏财税〔2023〕22 号) ----- (8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延续对充填开采置换出来的煤炭减征资源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6 号

为了鼓励煤炭资源集约开采利用，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充填开采置换出来的煤炭，资源税减征 50%。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 8 月 21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7 号

为引导企业加大设备、器具投资力度，现就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企业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 500 万元的，仍按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公告所称设备、器具，是指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 8 月 18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3 年第 38 号

为鼓励污染防治企业的专业化、规模化发展，更好支持生态文明建设，现将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以下称第三方防治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公告所称第三方防治企业是指受排污企业或政府委托，负责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包括自动连续监测设施，下同）运营维护的企业。

二、本公告所称第三方防治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注册的居民企业；
- （二）具有 1 年以上连续从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实践，且能够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 （三）具有至少 5 名从事本领域工作且具有环保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或者至少 2 名从事本领域工作且具有环保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
- （四）从事环境保护设施运营服务的年度营业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 （五）具备检验能力，拥有自有实验室，仪器配置可满足运行服务范围内常规污染物指标的检测需求；



(六) 保证其运营的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使污染物排放指标能够连续稳定达到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要求；

(七) 具有良好的纳税信用，近三年内纳税信用等级未被评定为 C 级或 D 级。

三、第三方防治企业，自行判断其是否符合上述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申报享受税收优惠，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税务部门依法开展后续管理过程中，可转请生态环境部门进行核查，生态环境部门可以委托专业机构开展相关核查工作，具体办法由税务总局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制定。

四、本公告执行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2023 年 8 月 24 日



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关于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1 号

为鼓励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促进科技进步，继续对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政策的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包括：

（一）科技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和税务总局核定的科技体制改革过程中转制为企业和进入企业的主要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工作的机构；

（二）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和税务总局核定的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三）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和科技部核定的企业技术中心；

（四）科技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和税务总局核定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含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五）科技部核定的国务院部委、直属机构所属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各类科研院所，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主管部门核定的本级政府所属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各类科研院所；

（六）科技部会同民政部核定或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民政部门核定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

（七）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核定的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技术类）；



(八) 国家承认学历的实施专科及以上高等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以教育部门户网站公布名单为准）；

(九) 符合本公告第二条规定的外资研发中心；

(十) 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核定的其他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和学校。

二、外资研发中心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 研发费用标准：作为独立法人的，其投资总额不低于 800 万美元；作为公司内设部门或分公司的非独立法人的，其研发总投入不低于 800 万美元。

(二) 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不低于 80 人。

(三) 设立以来累计购置的设备原值不低于 2000 万元。

外资研发中心须经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上述条件进行资格审核认定。具体审核认定办法见附件 1。

三、经核定的内资研发机构、外资研发中心，发生重大涉税违法失信行为的，不得享受退税政策。具体退税管理办法由税务总局会同财政部另行制定。相关研发机构的牵头核定部门应及时将内资研发机构、外资研发中心的新设、变更及撤销名单函告同级税务部门，并注明相关资质起止时间。

四、本公告的有关定义：

(一) 本公告所述“投资总额”，是指商务主管部门出具或发放的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回执或企业批准证书或设立、变更备案回执等文件所载明的金额。



(二) 本公告所述“研发总投入”，是指外商投资企业专门为设立和建设本研发中心而投入的资产，包括即将投入并签订购置合同的资产（应提交已采购资产清单和即将采购资产的合同清单）。

(三) 本公告所述“研发经费年支出额”，是指近两个会计年度研发经费年均支出额；不足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可按外资研发中心设立以来任意连续 12 个月的实际研发经费支出额计算；现金与实物资产投入应不低于 60%。

(四) 本公告所述“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是指企业科技活动人员中专职从事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三类项目活动的人员，包括直接参加上述三类项目活动的人员以及相关专职科技管理人员和为项目提供资料文献、材料供应、设备的直接服务人员，上述人员须与外资研发中心或其所在外商投资企业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以外资研发中心提交申请的前一日人数为准。

(五) 本公告所述“设备”，是指为科学研究、教学和科技开发提供必要条件的实验设备、装置和器械。在计算累计购置的设备原值时，应将进口设备和采购国产设备的原值一并计入，包括已签订购置合同并于当年内交货的设备（应提交购置合同清单及交货期限），上述采购国产设备应属于本公告《科技开发、科学研究和教学设备清单》所列设备（见附件 2）。对执行国产设备范围存在异议的，由主管税务机关逐级上报税务总局商财政部核定。

五、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具体从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取得退税资格的次月 1 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1.外资研发中心采购国产设备退税资格审核认定办法

2.科技开发、科学研究和教学设备清单

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

2023年8月28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

关于继续实施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公告 2023 年第 42 号

为继续鼓励创业创新，现将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其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本公告所称孵化服务是指为在孵对象提供的经纪代理、经营租赁、研发和技术、信息技术、鉴证咨询服务。

二、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应当单独核算孵化服务收入。

三、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认定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科技、教育部门另行发布；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认定和管理办法由省级科技、教育部门另行发布。

本公告所称在孵对象是指符合前款认定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孵化企业、创业团队和个人。

四、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应按规定申报享受免税政策，并将房产土地权属资料、房产原值资料、房产土地租赁合同、孵化协议等留存备查，税务部门依法加强后续管理。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认定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以及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继续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2024 年 1 月 1 日以后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认定之日次月起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被取消资格的，自取消资格之日次月起停止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五、科技、教育和税务部门应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共享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相关信息，加强协调配合，保障优惠政策落实到位。

六、本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

2023 年 8 月 28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

现将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公告如下：

一、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以下称加计抵减政策）。

本公告所称先进制造业企业是指高新技术企业（含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规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先进制造业企业具体名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会同同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确定。

二、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的 5%计提当期加计抵减额。按照现行规定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已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按规定作进项税额转出的，应在进项税额转出当期，相应调减加计抵减额。

三、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现行规定计算一般计税方法下的应纳税额（以下称抵减前的应纳税额）后，区分以下情形加计抵减：

- 1.抵减前的应纳税额等于零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全部结转下期抵减；
- 2.抵减前的应纳税额大于零，且大于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全额从抵减前的应纳税额中抵减；



3.抵减前的应纳税额大于零，且小于或等于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的，以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抵减应纳税额至零；未抵减完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四、先进制造业企业可计提但未计提的加计抵减额，可在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当期一并计提。

五、先进制造业企业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不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其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

先进制造业企业兼营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且无法划分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 = 当期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 × 当期出口货物劳务和发生跨境应税行为的销售额 ÷ 当期全部销售额

六、先进制造业企业应单独核算加计抵减额的计提、抵减、调减、结余等变动情况。骗取适用加计抵减政策或虚增加计抵减额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七、先进制造业企业同时符合多项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可以择优选择适用，但在同一期间不得叠加适用。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 9 月 3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

《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十一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3 年第 15 号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35 号）、《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20 号）相关规定，现将《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十一批）予以发布。

特此公告。

附件：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十一批）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3 年 9 月 1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优化纳税服务 简并居民企业报告境外投资和所得信息有关报表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7 号

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持续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深入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修订了居民企业报告境外投资和所得信息有关报表，简并优化了信息报告内容和方式，现公告如下：

一、居民企业或其通过境内合伙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中的任何一天，直接或间接持有外国企业股份或有表决权股份达到 10%（含）以上的，应当在办理该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简并后的《居民企业境外投资信息报告表》（见附件）。

二、本公告附表所称受控外国企业是指由居民企业，或者由居民企业和中国居民控制的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且实际管理机构不在中国境内的企业。

在判定控制时，多层间接持有股份按各层持股比例相乘计算，中间层持有股份超过 50%的，按 100%计算。

三、非居民企业在境内设立机构、场所，取得发生在境外但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所得的，参照本公告执行。



四、本公告自 2023 年 10 月 10 日起施行。2023 年度及以后年度发生的应报告信息，适用本公告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9〕2 号）第八章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九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居民企业报告境外投资和所得信息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38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居民企业境外投资信息报告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23 年 9 月 7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提高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3 年第 44 号

为进一步鼓励企业研发创新，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工业母机产业高质量发展，现就有关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公告如下：

一、集成电路企业和工业母机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20%在税前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20%在税前摊销。

二、第一条所称集成电路企业是指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具体按以下条件确定：

（一）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是指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45 号）第一条规定的生产企业或项目归属企业，企业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等部门制定。

（二）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是指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45 号）第四条规定



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企业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等部门制定。

(三)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 年第 9 号)》规定条件的企业。如有更新，从其规定。

三、第一条所称工业母机企业是指生产销售符合本公告附件《先进工业母机产品基本标准》产品的企业，具体适用条件和企业清单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等部门制定。

四、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其他政策口径和管理要求，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 号)等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五、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采用清单管理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于每年 3 月底前按规定向财政部、税务总局提供上一年度可享受优惠的企业清单；不采取清单管理的，税务机关可按《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45 号)规定的核查机制转请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进行核查。

特此公告。

附件：先进工业母机产品基本标准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3 年 9 月 12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保险保障基金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23〕4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支持保险保障基金发展，增强行业经营风险防范能力，现将保险保障基金有关税收政策事项明确如下：

一、对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险保障基金公司）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取得的下列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 1.境内保险公司依法缴纳的保险保障基金；
- 2.依法从撤销或破产保险公司清算财产中获得的受偿收入和向有关责任方追偿所得，以及依法从保险公司风险处置中获得的财产转让所得；
- 3.接受捐赠收入；
- 4.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 5.购买政府债券、中央银行、中央企业和中央级金融机构发行债券的利息收入；



6.国务院批准的其他资金运用取得的收入。

二、对保险保障基金公司下列应税凭证，免征印花税：

- 1.新设立的营业账簿；
- 2.在对保险公司进行风险处置和破产救助过程中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
- 3.在对保险公司进行风险处置过程中与中国人民银行签订的再贷款合同；
- 4.以保险保障基金自有财产和接收的受偿资产与保险公司签订的财产保险合同；

对与保险保障基金公司签订上述产权转移书据或应税合同的其他当事人照章征收印花税。

三、本通知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 9 月 22 日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

税总财务发〔2023〕48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中国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代扣代缴、代收代缴和委托代征（以下简称“三代”）税款手续费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就进一步加强“三代”税款手续费管理通知如下：

一、“三代”范围

（一）代扣代缴是指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已经明确规定负有扣缴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在支付款项时，代税务机关从支付给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个人的收入中扣留并向税务机关解缴的行为。

（二）代收代缴是指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已经明确规定负有扣缴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在收取款项时，代税务机关向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收取并向税务机关缴纳的行为。

（三）委托代征是指税务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关于有利于税收控管和方便纳税的要求，按照双方自愿、简便征收、强化管理、依法委托的原则和国家有关规定，委托有关单位和人员代征零星、分散和异地缴纳的税收的行为。

二、“三代”管理



税务机关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开展“三代”工作。税务机关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定确定“三代”单位或个人，不得自行扩大“三代”范围和提高“三代”税款手续费支付比例。

（一）税务机关应依据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定，对负有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的扣缴义务人办理登记。

对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负有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义务的单位和个人，税务机关不得要求履行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义务。

（二）税务机关应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委托代征相关规定确定委托代征范围，不得将法律、行政法规已确定的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委托他人代征。

（三）对于需按比例支付“三代”税款手续费的，税务机关在确定“三代”单位或个人的手续费比例时，应从降低税收成本的角度，充分考虑“三代”单位或个人的业务量、工作成本等因素，确定合理的手续费支付比例，可根据需要在相应规定的支付比例范围内设置手续费支付限额。

三、“三代”税款手续费支付比例和限额

（一）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代扣代缴税款，税务机关按不超过代扣税款的 0.5% 支付手续费，且支付给单个扣缴义务人年度最高限额 70 万元，超过限额部分不予支付。对于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手续费比例的，按规定比例执行。



(二)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代收代缴车辆车船税，税务机关按不超过代收税款的 1% 支付手续费。

(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代收代缴证券交易印花税，税务机关按不超过代收税款的 0.03% 支付手续费，且支付给单个扣缴义务人年度最高限额 500 万元，超过限额部分不予支付。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代收代缴其他税款，税务机关按不超过代收税款的 1% 支付手续费。其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代收代缴委托加工消费税，委托受托双方存在关联关系的，不得支付代收手续费。关联关系依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确定。

(五) 税务机关委托交通运输部门海事管理机构代征船舶车船税，税务机关按不超过代征税款的 5% 支付手续费。

(六) 税务机关委托代征人代征车辆购置税，税务机关按每辆车支付 15 元手续费。

(七) 税务机关委托代征人代征农贸市场、专业市场等税收，税务机关按不超过代征税款的 5% 支付手续费。

(八) 税务机关委托代征人代征其他零星分散、异地缴纳的税收，税务机关按不超过代征税款的 1% 支付手续费。

四、“三代”税款手续费管理

(一) 预算管理

1. “三代”税款手续费纳入预算管理，由财政通过预算支出统一安排。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2.各级税务机关应按照部门预算编制的有关程序和要求，编报“三代”税款手续费预算。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手续费预算，按代扣、代收、代征所划缴正税的手续费比例编制。

3.代扣、代收扣缴义务人和代征人应于每年3月31日前，向税务机关提交上一年度“三代”税款手续费申请相关资料，因“三代”单位或个人自身原因，未及时提交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上一年度“三代”税款手续费。各级税务机关应严格审核“三代”税款手续费申请情况，当年部门预算批复后，各级税务机关应及时支付“三代”税款手续费。

4.代扣、代收扣缴义务人和代征人在年度内扣缴义务终止或代征关系终止的，应在终止后3个月内向税务机关提交手续费申请资料，由税务机关办理手续费清算。

5.“三代”税款手续费当年预算不足部分，在下一年预算中弥补；结转部分，留待下年继续使用；结余部分，按规定上缴财政。

6.各级税务机关应强化“三代”税款手续费预算绩效管理，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完善绩效评价方法，提高绩效评价质量，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二）核算管理

1.各级税务机关应按照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核算有关管理规定，及时、全面、完整核算“三代”税款手续费。

2.各级税务机关应根据部门决算编报和审核有关要求，真实、准确、全面、及时编报“三代”税款手续费决算，并做好决算审核相关工作。

（三）支付管理



- 1.税务机关应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本通知规定支付“三代”税款手续费。
- 2.税务机关对单位和个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委托代征协议规定履行代扣、代收、代征义务的，不得支付“三代”税款手续费。
- 3.税务机关之间委托代征税款，不得支付手续费。

(四) 监督管理

1.税务、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三代”税款手续费管理中，存在违反本通知规定，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各级税务机关应加强对“三代”税款手续费使用和管理情况的检查、审计，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3.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各级税务机关均不得从税款中直接提取手续费或办理退库，各级国库不得办理“三代”税款手续费退库。

本通知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 号）同时废止。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2023 年 9 月 24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页岩气减征资源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6 号

为促进页岩气开发利用，有效增加天然气供给，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继续对页岩气资源税（按 6% 的规定税率）减征 30%。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 9 月 20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继续对挂车减征车辆购置税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3 年第 47 号

为促进甩挂运输发展，提高物流效率和降低物流成本，现将减征挂车车辆购置税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继续对购置挂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购置日期按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海关关税专用缴款书》或者其他有效凭证的开具日期确定。

二、本公告所称挂车，是指由汽车牵引才能正常使用且用于载运货物的无动力车辆。

三、对挂车产品通过标注减征车辆购置税标识进行管理，具体要求如下：

（一）标注减税标识。

1.国产挂车：企业上传《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信息时，在“是否属于减征车辆购置税挂车”字段标注“是”（即减税标识）。

2.进口挂车：汽车经销商或个人上传《进口机动车车辆电子信息单》时，在“是否属于减征车辆购置税挂车”字段标注“是”（即减税标识）。

（二）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企业和个人上传的《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或者《进口机动车车辆电子信息单》中减税标识进行核实，并将核实的信息传送给税务总局。

（三）税务机关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核实后的减税标识以及办理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办理车辆购置税减征手续。



四、在《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或者《进口机动车车辆电子信息单》中标注挂车减税标识的企业和个人，应当保证车辆产品与合格证信息或者车辆电子信息相一致。对提供虚假信息等手段骗取减征车辆购置税的企业和个人，经查实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

五、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3 年 9 月 22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部分国家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8 号

为继续支持国家商品储备，现将部分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营业账簿免征印花税；对其承担商品储备业务过程中书立的买卖合同免征印花税，对合同其他各方当事人应缴纳的印花税照章征收。

二、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自用的承担商品储备业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上述房产、土地，是指在承担商品储备业务过程中，用于办公、仓储、信息监控、质量检验等经营及管理的房产、土地。

三、本公告所称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是指接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委托，承担粮（含大豆）、食用油、棉、糖、肉 5 种商品储备任务，取得财政储备经费或者补贴的商品储备企业。

四、承担中央政府有关部门委托商品储备业务的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包括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直属库，华商储备商品管理中心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国家储备糖库、国家储备肉库。

承担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委托商品储备业务的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税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明确或者制定具体管理办法，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五、企业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免税政策，应按规定进行免税申报，并将不动产权属证明、房产原值、承担商品储备业务情况、储备库建设规划等资料留存备查。

六、本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 9 月 22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9 号

为支持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优化市场环境，现就继续实施有关契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企业改制

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整体改制，包括非公司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原企业投资主体存续并在改制(变更)后的公司中所持股权(股份)比例超过 75%，且改制(变更)后公司承继原企业权利、义务的，对改制(变更)后公司承受原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二、事业单位改制

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改制为企业，原投资主体存续并在改制后企业中出资(股权、股份)比例超过 50%的，对改制后企业承受原事业单位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三、公司合并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合并为一个公司，且原投资主体存续的，对合并后公司承受原合并各方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四、公司分立

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分立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与原公司投资主体相同的公司，对分立后公司承受原公司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五、企业破产

企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实施破产，债权人(包括破产企业职工)承受破产企业抵偿债务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对非债权人承受破产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妥善安置原企业全部职工规定，与原企业全部职工签订服务年限不少于三年的劳动用工合同的，对其承受所购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与原企业超过 30%的职工签订服务年限不少于三年的劳动用工合同的，减半征收契税。

六、资产划转

对承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按规定进行行政性调整、划转国有土地、房屋权属的单位，免征契税。

同一投资主体内部所属企业之间土地、房屋权属的划转，包括母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同一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之间，同一自然人与其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一人有限公司之间土地、房屋权属的划转，免征契税。

母公司以土地、房屋权属向其全资子公司增资，视同划转，免征契税。

七、债权转股权



经国务院批准实施债权转股权的企业，对债权转股权后新设立的公司承受原企业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八、划拨用地出让或作价出资

以出让方式或国家作价出资(入股)方式承受原改制重组企业、事业单位划拨用地的，不属上述规定的免税范围，对承受方应按规定征收契税。

九、公司股权(股份)转让

在股权(股份)转让中，单位、个人承受公司股权(股份)，公司土地、房屋权属不发生变更转移，不征收契税。

十、有关用语含义

本公告所称企业、公司，是指依照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设立并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公司。

本公告所称投资主体存续，企业改制重组的，是指原改制重组企业的出资人必须存在于改制重组后的企业；事业单位改制的，是指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单位必须存在于改制后的企业。出资人的出资比例可以发生变动。

本公告所称投资主体相同，是指公司分立前后出资人不发生变动，出资人的出资比例可以发生变动。

十一、本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3 年 9 月 22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

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0 号

为继续支持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现将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包括自有和承租，下同）专门用于经营农产品的房产、土地，暂免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同时经营其他产品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使用的房产、土地，按其他产品与农产品交易场地面积的比例确定征免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二、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是指经办理经营主体登记，供买卖双方进行农产品及其初加工品现货批发或零售交易的场所。农产品包括粮油、肉禽蛋、蔬菜、干



鲜果品、水产品、调味品、棉麻、活畜、可食用的林产品以及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财税部门确定的其他可食用的农产品。

三、享受上述税收优惠的房产、土地，是指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直接为农产品交易提供服务的房产、土地。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的行政办公区、生活区，以及商业餐饮娱乐等非直接为农产品交易提供服务的房产、土地，不属于本公告规定的优惠范围，应按规定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四、纳税人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免税政策，应按规定进行免税申报，并将不动产权属证明、载有房产原值的相关材料、租赁协议、房产土地用途证明等资料留存备查。

五、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 9 月 22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1 号

为支持企业改制重组，优化市场环境，现就继续执行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整体改制，包括非公司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对改制前的企业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以下称房地产）转移、变更到改制后的企业，暂不征收土地增值税。

本公告所称整体改制是指不改变原企业的投资主体，并承继原企业权利、义务的行为。

二、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合并为一个企业，且原企业投资主体存续的，对原企业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合并后的企业，暂不征收土地增值税。

三、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企业分设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与原企业投资主体相同的企业，对原企业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分立后的企业，暂不征收土地增值税。

四、单位、个人在改制重组时以房地产作价入股进行投资，对其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被投资的企业，暂不征收土地增值税。

五、上述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不适用于房地产转移任意一方为房地产开发企业的情形。



六、改制重组后再转让房地产并申报缴纳土地增值税时，对“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按照改制重组前取得该宗国有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地价款和按国家统一规定缴纳的有关费用确定；经批准以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入股的，为作价入股时县级及以上自然资源部门批准的评估价格。按购房发票确定扣除项目金额的，按照改制重组前购房发票所载金额并从购买年度起至本次转让年度止每年加计 5%计算扣除项目金额，购买年度是指购房发票所载日期的当年。

七、纳税人享受上述税收政策，应按相关规定办理。

八、本公告所称不改变原企业投资主体、投资主体相同，是指企业改制重组前后出资人不发生变动，出资人的出资比例可以发生变动；投资主体存续，是指原企业出资人必须存在于改制重组后的企业，出资人的出资比例可以发生变动。

九、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 9 月 22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对城市公交站场、

道路客运站场、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2 号

为继续支持公共交通发展，现将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城市轨道交通系统运营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二、城市公交站场运营用地，包括城市公交首末车站、停车场、保养场、站场办公用地、生产辅助用地。

道路客运站场运营用地，包括站前广场、停车场、发车位、站务用地、站场办公用地、生产辅助用地。

城市轨道交通系统运营用地，包括车站（含出入口、通道、公共配套及附属设施）、运营控制中心、车辆基地（含单独的综合维修中心、车辆段）以及线路用地，不包括购物中心、商铺等商业设施用地。

三、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是指经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等批准建设的，为公众及旅客、运输经营者提供站务服务的场所。

城市轨道交通系统，是指依规定批准建设的，采用专用轨道导向运行的城市公共客运交通系统，包括地铁系统、轻轨系统、单轨系统、有轨电车、磁浮系统、自动导



向轨道系统、市域快速轨道系统，不包括旅游景区等单位内部为特定人群服务的轨道系统。

四、纳税人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免税政策，应按规定进行免税申报，并将不动产权属证明、土地用途证明等资料留存备查。

五、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 9 月 22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高校学生公寓房产税、印花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3 号

为继续支持高校办学，优化高校后勤保障服务，现将高校学生公寓房产税和印花
税政策公告如下：

- 一、对高校学生公寓免征房产税。
 - 二、对与高校学生签订的高校学生公寓租赁合同，免征印花税。
 - 三、本公告所称高校学生公寓，是指为高校学生提供住宿服务，按照国家规定的
收费标准收取住宿费的学生公寓。
 - 四、纳税人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免税政策，应按规定进行免税申报，并将不动产权
属证明、载有房产原值的相关材料、房产用途证明、租赁合同等资料留存备查。
 - 五、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 9 月 22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4 号

为引导小额贷款公司发挥积极作用，现将延续实施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经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二、对经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

三、对经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按年末贷款余额的 1% 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具体政策口径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附件 2 中“6.《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6 号）”执行。

四、本公告所称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和农村个体工商户。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



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农户贷款的判定应以贷款发放时的承贷主体是否属于农户为准。

本公告所称小额贷款，是指单笔且该农户贷款余额总额在 10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五、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 9 月 24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支持农村金融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5 号

为支持农村金融发展，现将延续实施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

二、对保险公司为种植业、养殖业提供保险业务取得的保费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

三、本公告所称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和农村个体工商户。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农户贷款的判定应以贷款发放时的承贷主体是否属于农户为准。

本公告所称小额贷款，是指单笔且该农户贷款余额总额在 10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本公告所称保费收入，是指原保险保费收入加上分保费收入减去分出保费后的余额。



四、金融机构应对符合条件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进行单独核算，不能单独核算的不得适用本公告第一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五、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 9 月 25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供热企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6 号

为支持居民供热采暖，现将“三北”地区供热企业（以下称供热企业）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供热企业向居民个人(以下称居民)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免征增值税。

向居民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包括供热企业直接向居民收取的、通过其他单位向居民收取的和由单位代居民缴纳的采暖费。

免征增值税的采暖费收入应当单独核算。通过热力产品经营企业向居民供热的热力产品生产企业，应当根据热力产品经营企业实际从居民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占该企业采暖费总收入的比例，计算免征的增值税。

二、对向居民供热收取采暖费的供热企业，为居民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供热企业其他厂房及土地，应当按照规定征收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对专业供热企业，按其向居民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占全部采暖费收入的比例，计算免征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对兼营供热企业，视其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与其他生产经营活动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是否可以区分，按照不同方法计算免征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可以区分的，对其供热所使用厂房及土地，按向居民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占全部采暖费收入的比例，计算免征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难以区分的，对其全部厂房及土地，



按向居民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计算免征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对自供热单位,按向居民供热建筑面积占总供热建筑面积的比例,计算免征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三、本公告所称供热企业,是指热力产品生产企业和热力产品经营企业。热力产品生产企业包括专业供热企业、兼营供热企业和自供热单位。

四、本公告所称“三北”地区,是指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辽宁省、大连市、吉林省、黑龙江省、山东省、青岛市、河南省、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五、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供暖期结束,供暖期是指当年下半年供暖开始至次年上半年供暖结束的期间。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 9 月 22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

关于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3 年第 57 号

为帮助伤残人员康复或者恢复残疾肢体功能，现对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的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政策明确如下：

一、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居民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

1.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且在民政部发布的《中国伤残人员专门用品目录》范围之内。

2.以销售本企业生产或者装配的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为主，其所取得的年度伤残人员专门用品销售收入（不含出口取得的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以上。

收入总额，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规定的收入总额。

3.企业账证健全，能够准确、完整地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纳税资料，且本企业生产或者装配的伤残人员专门用品所取得的收入能够单独、准确核算。

4.企业拥有假肢制作师、矫形器制作师资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少于 1 人；其企业生产人员如超过 20 人，则其拥有假肢制作师、矫形器制作师资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少于全部生产人员的 1/6。

5.具有与业务相适应的测量取型、模型加工、接受腔成型、打磨、对线组装、功能训练等生产装配专用设备和工具。



6.具有独立的接待室、假肢或者矫形器（辅助器具）制作室和假肢功能训练室，使用面积不少于 115 平方米。

二、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企业，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的规定，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三、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中国伤残人员专门用品目录.pdf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

2023 年 9 月 25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8 号

为继续支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以下称饮水工程）建设、运营，现将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告如下：

- 一、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部门为建设饮水工程而承受土地使用权，免征契税。
- 二、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部门为建设饮水工程取得土地使用权而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以及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建设工程合同，免征印花税。
- 三、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部门自用的生产、办公用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 四、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部门向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取得的自来水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
- 五、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部门从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饮水工程新建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六、本公告所称饮水工程，是指为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而建设的供水工程设施。本公告所称饮水工程运营管理部门，是指负责饮水工程运营管理的自来水公司、供水公司、供水（总）站（厂、中心）、村集体、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等单位。

对于既向城镇居民供水，又向农村居民供水的饮水工程运营管理部门，依据向农村居民供水收入占总供水收入的比例免征增值税；依据向农村居民供水量占总供水量



的比例免征契税、印花税、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无法提供具体比例或所提供数据不实的，不得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七、符合上述条件的饮水工程运营单位自行申报享受减免税优惠，相关材料留存备查。

八、上述政策（第五条除外）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 9 月 22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边销茶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9 号

现将延续实施边销茶增值税政策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边销茶生产企业（企业名单见附件）销售自产的边销茶及经销企业销售的边销茶免征增值税。

本公告所称边销茶，是指以黑毛茶、老青茶、红茶末、绿茶为主要原料，经过发酵、蒸制、加压或者压碎、炒制，专门销往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的紧压茶。

二、本公告自发文之日起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附件：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的边销茶生产企业名单.pdf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 9 月 22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0 号

为促进我国宣传文化事业发展，现将实施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执行下列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

（一）对下列出版物在出版环节执行增值税 100%先征后退的政策：

1.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的各级组织的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各级人大、政协、政府、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科协的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新华社的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军事部门的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

上述各级组织不含其所属部门。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增值税先征后退范围掌握在一个单位一份报纸和一份期刊以内。

2.专为少年儿童出版发行的报纸和期刊，中小学的学生教科书。

3.专为老年人出版发行的报纸和期刊。

4.少数民族文字出版物。

5.盲文图书和盲文期刊。

6.经批准在内蒙古、广西、西藏、宁夏、新疆五个自治区内注册的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

7.列入本公告附件 1 的图书、报纸和期刊。

（二）对下列出版物在出版环节执行增值税 50%先征后退的政策：



1.各类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但本公告第一条第（一）项规定执行增值税 100%先征后退的出版物除外。

2.列入本公告附件 2 的报纸。

（三）对下列印刷、制作业务执行增值税 100%先征后退的政策：

1.对少数民族文字出版物的印刷或制作业务。

2.列入本公告附件 3 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印刷企业的印刷业务。

二、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

三、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对科普单位的门票收入，以及县级及以上党政部门和科协开展科普活动的门票收入免征增值税。

四、享受本公告第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的纳税人，必须是具有相关出版物出版许可证的出版单位（含以“租型”方式取得专有出版版权进行出版物印刷发行的出版单位）。承担省级及以上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出版、发行任务的单位，因进行重组改制等原因尚未办理出版、发行许可证变更的单位，经财政部各地监管局（以下简称财政监管局）商省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可以享受相应的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

纳税人应当将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出版物在财务上实行单独核算，不进行单独核算的不得享受本公告规定的优惠政策。违规出版物、多次出现违规的出版单位及图书批发零售单位不得享受本公告规定的优惠政策。上述违规出版物、出版单位及图书批发零售单位的具体名单由省级及以上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及时通知相应财政监管局和主管税务机关。



五、已按软件产品享受增值税退税政策的电子出版物不得再按本公告申请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

六、本公告规定的各项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由财政监管局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税制改革后对某些企业实行“先征后退”有关预算管理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94）财预字第 55 号〕的规定办理。

七、本公告的有关定义

（一）本公告所述“出版物”，是指根据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出版的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所述图书、报纸和期刊，包括随同图书、报纸、期刊销售并难以分离的光盘、软盘和磁带等信息载体。

（二）图书、报纸、期刊（即杂志）的范围，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部分货物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国税发〔1993〕151 号）的规定执行；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范围，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7 号）的规定执行。

（三）本公告所述“专为少年儿童出版发行的报纸和期刊”，是指以初中及初中以下少年儿童为主要对象的报纸和期刊。

（四）本公告所述“中小学的学生教科书”，是指普通中小学学生教科书和中等职业教育教科书。普通中小学学生教科书是指根据中小学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编写的，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定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定的，由取得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教科书出版、发行资质的单位提供的中小学学生上课使用的正式教科书，具体操作时按国务院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每年下达的“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



中所列“教科书”的范围掌握。中等职业教育教科书是指按国家规定设置标准和审批程序批准成立并在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的中等职业学校，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的技工学校学生使用的教科书，具体操作时按国务院和省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发布的教学用书目录认定。中小学的学生教科书不包括各种形式的教学参考书、图册、读本、课外读物、练习册以及其他各类教辅材料。

（五）本公告所述“专为老年人出版发行的报纸和期刊”，是指以老年人为主要对象的报纸和期刊，具体范围见附件 4。

（六）本公告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的图书包括“租型”出版的图书。

（七）本公告所述“科普单位”，是指科技馆、自然博物馆，对公众开放的天文馆（站、台）、气象台（站）、地震台（站），以及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对公众开放的科普基地。

本公告所述“科普活动”，是指利用各种传媒以浅显的、让公众易于理解、接受和参与的方式，向普通大众介绍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知识，推广科学技术的应用，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的活动。

本公告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1.适用增值税 100%先征后退政策的特定图书、报纸和期刊名单.pdf

2.适用增值税 50%先征后退政策的报纸名单.pdf

3.适用增值税 100%先征后退政策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印刷企业名单.pdf



4.专为老年人出版发行的报纸和期刊名单.pdf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 9 月 22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1 号

为支持文化企业发展，现就延续实施有关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电影主管部门（包括中央、省、地市及县级）按照职能权限批准从事电影制片、发行、放映的电影集团公司（含成员企业）、电影制片厂及其他电影企业取得的销售电影拷贝（含数字拷贝）收入、转让电影版权（包括转让和许可使用）收入、电影发行收入以及在农村取得的电影放映收入，免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提供的城市电影放映服务，可以按现行政策规定，选择按照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二、对广播电视运营服务企业收取的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和农村有线电视基本收视费，免征增值税。

三、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 9 月 22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免征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2 号

为继续支持艾滋病防治工作，现将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继续对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免征生产环节和流通环节增值税(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物免税品种清单见附件)。

二、享受上述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须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艾滋病药品管理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采购的，并向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免费提供的抗艾滋病病毒药品。药品生产企业和流通企业应将药品供货合同留存，以备税务机关查验。

三、抗艾滋病病毒药品的生产企业和流通企业应分别核算免税药品和其他货物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的，不得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

四、本公告自发文之日起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附件：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物免税品种清单 .pdf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 9 月 22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二手车经销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3 号

现就延续实施二手车经销有关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从事二手车经销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按照简易办法依 3%征收率减按 0.5%征收增值税。

二、本公告所称二手车，是指从办理完注册登记手续至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之前进行交易并转移所有权的车辆，具体范围按照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出台的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执行。

三、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 9 月 22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铁路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4 号

为支持国家铁路建设，现就投资者取得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铁路债券利息收入有关所得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企业投资者持有 2024—2027 年发行的铁路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对个人投资者持有 2024—2027 年发行的铁路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税款由兑付机构在向个人投资者兑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三、铁路债券是指以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和偿还主体的债券，包括中国铁路建设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债务融资工具。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 9 月 25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涉农贷款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6 号

现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涉农贷款有关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纳入“三农金融事业部”改革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下辖的县域支行，提供农户贷款、农村企业和农村各类组织贷款（具体贷款业务清单见附件）取得的利息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二、本公告所称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和农村个体工商户。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农户贷款的判定应以贷款发放时的借款人是否属于农户为准。

三、本公告所称农村企业和农村各类组织贷款，是指金融机构发放给注册在农村地区的企业及各类组织的贷款。

四、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附件：享受增值税优惠的涉农贷款业务清单 .pdf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 9 月 26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金融机构农户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7 号

为支持金融机构发放农户贷款，现将有关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金融机构向农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金融机构应将相关免税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单独核算符合免税条件的小额贷款利息收入，按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免征增值税。

二、本公告所称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



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农户贷款的判定应以贷款发放时的借款人是否属于农户为准。

三、本公告所称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 100 万元（含本数）的农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 100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四、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 9 月 26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8 号

为进一步支持医疗服务机构发展，现将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等政策公告如下：

一、医疗机构接受其他医疗机构委托，按照不高于地（市）级以上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卫生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制定的医疗服务指导价格（包括政府指导价和按照规定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等），提供《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所列的各项服务，可适用《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号）第一条第（七）项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政策。

二、对企业集团内单位（含企业集团）之间的资金无偿借贷行为，免征增值税。

三、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 9 月 26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对废矿物油再生油品免征消费税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9 号

为继续支持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和环境保护，现对以回收的废矿物油为原料生产的润滑油基础油、汽油、柴油等工业油料免征消费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废矿物油，是指工业生产领域机械设备及汽车、船舶等交通运输设备使用后失去或降低功效更换下来的废润滑油。

二、纳税人利用废矿物油生产的润滑油基础油、汽油、柴油等工业油料免征消费税，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纳税人必须取得生态环境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且该证件上核准生产经营范围应包括“利用”或“综合经营”字样。生产经营范围为“综合经营”的纳税人，还应同时提供颁发《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的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能证明其生产经营范围包括“利用”的材料。

纳税人在申请办理免征消费税备案时，应同时提交污染物排放地生态环境部门确定的该纳税人应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地生态环境部门在此前 6 个月以内出具的该纳税人的污染物排放符合上述标准的证明材料。

纳税人回收的废矿物油应具备能显示其名称、特性、数量、接受日期等项目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二）生产原料中废矿物油重量必须占到 90%以上。产成品中必须包括润滑油基础油，且每吨废矿物油生产的润滑油基础油应不少于 0.65 吨。



(三) 利用废矿物油生产的产品与利用其他原料生产的产品应分别核算。

三、符合本公告第二条规定的纳税人销售免税油品时，应在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产品名称，并在产品名称后加注 “（废矿物油）”。

四、符合本公告第二条规定的纳税人利用废矿物油生产的润滑油基础油连续加工生产润滑油，或纳税人（包括符合本公告第二条规定的纳税人及其他纳税人）外购利用废矿物油生产的润滑油基础油加工生产润滑油，在申报润滑油消费税额时按当期销售的润滑油数量扣减其耗用的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润滑油基础油数量的余额计算缴纳消费税。

五、对未达到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被取消《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的纳税人，自发生违规排放行为之日起或《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被取消之日起，取消其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免征消费税政策的资格，且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纳税人自发生违规排放行为之日起已申请并办理免税的，应予追缴。

六、各级税务机关应采取严密措施，对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免征消费税政策的纳税人加强动态监管。凡经核实纳税人弄虚作假骗取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免征消费税政策的，税务机关追缴其此前骗取的免税税款，并自纳税人发生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年度起，取消其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免征消费税政策的资格，且纳税人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发生违规排放行为之日，是指已由污染物排放地生态环境部门查证确认的、纳税人发生未达到应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行为的当日。

七、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 9 月 27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保障性住房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 2023 年第 70 号

为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现将有关税费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对保障性住房经营管理单位与保障性住房相关的印花税，以及保障性住房购买人涉及的印花税予以免征。

在商品住房等开发项目中配套建造保障性住房的，依据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材料，可按保障性住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

二、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转让旧房作为保障性住房房源且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 的，免征土地增值税。

三、对保障性住房经营管理单位回购保障性住房继续作为保障性住房房源的，免征契税。

四、对个人购买保障性住房，减按 1% 的税率征收契税。

五、保障性住房项目免收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包括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

六、享受税费优惠政策的保障性住房项目，按照城市人民政府认定的范围确定。城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将本地区保障性住房项目、保障性住房经营管理单位等信息及时提供给同级财政、税务部门。

七、纳税人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费优惠政策，应按相关规定申报办理。

八、本公告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

2023 年 9 月 28 日

关于取消部分社会组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告

苏财税〔2023〕1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27 号）有关要求，经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民政厅审核，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等 26 家社会组织，自本公告发布的次月起，不再具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附件：取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名单

江苏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江苏省民政厅

2023 年 5 月 31 日



附件

取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名单

序号	社会组织名称
1	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2	南京惠济慈善基金会
3	南京市火焰蓝消防救援公益基金会
4	南京市建邺区慈善总会
5	无锡经济开发区见义勇为基金会
6	徐州市君盛慈善基金会
7	常州西太湖细胞治疗前沿技术发展基金会
8	常州东方润安教育基金会
9	常州市义工联合总会
10	苏州太湖足球发展基金会
11	太仓市浮桥镇慈善会
12	太仓市城厢镇慈善会
13	太仓市沙溪镇慈善会
14	太仓市双凤镇慈善会
15	太仓市娄东街道慈善会
16	太仓市陆渡街道慈善会
17	太仓市浏河镇慈善会
18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进见义勇为基金会
19	盐城市大丰区丰中殷凤山教育基金会
20	盐城市黄海退役军人关爱基金会
21	建湖县冈中教育发展基金会
22	丹阳市云上阳光社区公益基金会
23	丹阳市清泉教育基金会
24	泰州市海陵美好幸福教育基金会
25	泰州市润新教育发展基金会
26	兴化市扶贫基金会



江苏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关于发布 2023 年第一批获得免税资格的省属非营利组织名单的通知

苏财税〔2023〕15 号

各设区市、县(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设区市、县(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张家港保税区税务局，省局第三税务分局：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关于江苏省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苏财税〔2018〕20 号)规定，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对省属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进行了认定。现将 2023 年第一批获得免税资格的省属非营利组织名单予以公布。

附件：江苏省 2023 年第一批获得免税资格的省属非营利组织名单.xls

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3 年 5 月 30 日



附件

江苏省 2023 年第一批获得免税资格的省属非营利组织名单

序号	名称	优惠有效期所属纳税年度
1	南京工业大学浦江学院	2021-2025
2	南京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2021-2025
3	江苏省老年医学学会	2021-2025
4	扬州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2021-2025
5	江苏省区块链发展协会	2022-2026
6	江苏省社会办医疗机构协会	2022-2026
7	江苏省自动化学会	2022-2026
8	南京农业大学	2022-2026
9	南京林业大学	2022-2026
10	江苏省社会福利协会	2022-2026
11	东南大学	2022-2026
12	江苏省工商联玩具和婴童用品商会	2022-2026
13	南京理工大学	2022-2026
14	南京林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2-2026
15	江苏省书香全民阅读基金会	2022-2026
16	江苏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服务促进会	2022-2026
17	江苏省商用密码产业协会	2022-2026



18	常州市见义勇为基金会	2022-2026
19	张家港市党员关爱暨帮扶困难群众基金会	2022-2026
20	昆山市见义勇为基金会	2022-2026
21	三江学院	2023-2027
22	南京工程学院	2023-2027
23	江苏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2023-2027
24	江苏省地球物理学会	2023-2027
25	南京传媒学院	2023-2027
26	江苏省创业创新研究会	2023-2027
27	江苏省文化艺术科学技术协会	2023-2027
28	江苏省国际货运代理协会	2023-2027
29	江苏省期货业协会	2023-2027
30	江苏省金属学会	2023-2027
31	江苏省老龄产业协会	2023-2027
32	江苏省抗癌协会	2023-2027
33	江苏德基美术馆	2023-2027
34	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	2023-2027
35	中国药科大学	2023-2027
36	江苏省机床工具工业协会	2023-2027
37	江苏省节能环保技术装备行业协会	2023-2027
38	江苏省无线电和定向运动协会	2023-2027



39	江苏省轮滑协会	2023-2027
40	江苏省电影发行放映协会	2023-2027
41	河海大学	2023-2027
42	江苏省体育舞蹈运动协会	2023-2027
43	江苏省电力行业协会	2023-2027
44	江苏省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	2023-2027
45	江苏省健身气功协会	2023-2027
46	江苏省健身健美运动协会	2023-2027
47	南京师范大学	2023-2027
48	江苏亨佳健康慈善基金会	2023-2027
49	江苏海澜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3-2027
50	无锡市见义勇为基金会	2023-2027
51	无锡太湖文化发展基金会	2023-2027
52	江苏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3-2027
53	常州宝林慈善基金会	2023-2027
54	常州罗溪南港港机慈善基金会	2023-2027
55	常州三晶慈善基金会	2023-2027
56	常州君合慈善基金会	2023-2027
57	常州齐梁慈善基金会	2023-2027
58	苏州市职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3-2027
59	江苏沙钢公益基金会	2023-2027



60	江苏省九如公益基金会	2023-2027
61	太仓市党员关爱暨帮扶困难群众基金会	2023-2027
62	江苏省新时代民营经济研究院	2023-2027
63	江苏省潜水运动协会	2023-2027
64	苏州市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3-2027
65	苏州弘化社慈善基金会	2023-2027
66	苏州大学校友会	2023-2027
67	苏州市见义勇为基金会	2023-2027
68	苏州市慈善基金会	2023-2027
69	苏州市党员关爱暨帮扶困难群众基金会	2023-2027
70	射阳县见义勇为基金会	2023-2027
71	江苏省工商联特产商会	2023-2027



关于公布江苏省 2023 年度

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第二批）的公告

苏财税〔2023〕1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27 号）有关要求，现将江苏省 2023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第二批）予以公告。

附件：江苏省 2023 年度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第二批）

江苏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江苏省民政厅

2023 年 5 月 31 日

附件

江苏省 2023 年度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第二批）

序号	社会组织名称	优惠有效期所属纳税年度
1	江苏省教育基金会	2021-2023
2	南通市海门区正余镇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1-2023
3	江苏省海门中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2-2024
4	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2-2024



5	江苏言恭达文化基金会	2022-2024
6	江苏协鑫阳光慈善基金会	2022-2024
7	常州市见义勇为基金会	2022-2024
8	南京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江宁分校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2-2024
9	南京市第一医院医学发展医疗救助基金会	2022-2024
10	无锡市耘林乐老基金会	2022-2024
11	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慈善会	2022-2024
12	无锡市琢璞年轻人才发展基金会	2022-2024
13	常州市慈善总会	2022-2024
14	常州温康纳公益基金会	2022-2024
15	常州市新北区创智滨江公益基金会	2022-2024
16	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健康教育基金会	2022-2024
17	苏州国际外语学校教育基金会	2022-2024
18	苏州博物馆发展基金会	2022-2024
19	扬州市益缘教育基金会	2022-2024
20	扬州市邗江区见义勇为基金会	2022-2024
21	泰州市兴化益行儿童基金会	2022-2024
22	泰州市姜堰区白米镇有基慈善互助会	2022-2024
23	泗洪县慈善总会	2022-2024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股权变更登记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查验服务工作的通告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通告 2023 年第 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相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与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个人股权转让实施联合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个人发生股权转让行为，向经营主体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股权变更登记前，扣缴义务人、纳税人应依法到被投资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二、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与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实行个人股权转让信息交互机制。经营主体登记机关应当在办理股权变更登记中查验相关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并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三、本通告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实行。

特此通告。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9 月 4 日



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苏财税〔2023〕23号

为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5 号）和《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苏发〔2023〕9 号）有关规定，现将我省有关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一、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下同）、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 240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二、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以每人每年 7800 元为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江苏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乡村振兴局

2023 年 9 月 10 日

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苏财税〔2023〕22 号

为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4 号）和《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苏发〔2023〕9 号）有关规定，现将我省有关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一、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 240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二、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以每人每年 9000 元的定额标准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江苏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江苏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2023 年 9 月 4 日